



##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8-026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发行人”或“公司”)配股方案已经2016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16年7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7年5月17日、2017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方案的发行方案做出了调整,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此次配股方案的上述调整议案;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2016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的发行方案做出了第三次调整;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对配股比例进行调整,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经2017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2018年7月21日。本次配股申请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颁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82号文核准。
- 2、本次配股简称:南威配股;配股代码:742636;配股价格:5.50元/股。
-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8年3月13日(T+1日)至2018年3月19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8年3月20日(T+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8年3月21日(T+7日)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并复牌交易。
-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 6、《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8年3月8日(T-2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配售比例及数量:根据发行人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2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407,097,8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2.9980377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122,049,456股。现根据配股相关工作流程安排,配股比例仅需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本次配股将按照每股配售0.29980377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122,049,45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为402,550,688股,可配售120,686,21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为4,547,112股,可配售1,363,241股。
- 4、公司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承诺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配股可配股份。
- 5、配股价格:5.50元/股。
- 6、募集资金数量: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67,127.38万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相应调整,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研发及PPP项目、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大数据处理与开发平台项目、北京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7、发行对象:
  - (1)网上发行对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2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 (2)网下发行对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2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 8、发行方式: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 9、承销方式:代销。
-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8年3月12日(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8年3月13日(T-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8年3月13日(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8年3月13日至2018年3月19日(T+1日至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网上缴款截止日(5日,网上缴款截止于T+5日15:00)	全天停牌
2018年3月20日(T+6日)	除股	全天停牌
2018年3月21日(T+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为正常交易日期。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一、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 1、配股缴款时间:2018年3月13日(T+1日)起至2018年3月19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 2、配股缴款方法:
  -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指定证券交易营业场所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42636”,配股

简称“南威配股”),配股价5.50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99803,即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请股东仔细查看“南威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即先按照配股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排队(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可与可配股票总数一致。

在配股缴款期间,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于2018年3月19日(T+5日)15:00前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付认购资金,同时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上申购申请表》(传真号码:021-68826130,021-23027015,021-61303427,021-58300185(备用),021-58300502(备用),021-58300375(备用),021-50158914(备用))或现场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2楼国金证券资本市场部)至国金证券,并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上认购表》电子版及其附件扫描件(法人营业执照或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以附件形式发送至ecm@gzq.com.cn,确认电话:021-68826825。

配股价格为5.50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99803)。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南威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即先按照配股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排队(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可与可配股票总数一致。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股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  
指定账户:  
收款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100 8760 8360 5100 8511  
汇入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汇入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长顺上街2号  
汇入行联行号:57451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61000604  
汇款附请务必注明“xxxxx认购南威软件配股”字样,请确保认购资金于2018年3月19日(T+5日)15: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认购为无效申购,敬请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汇出认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认购表中填写的退款银行账户必须一致。

- 一、发行及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 1、发行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志雄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市南环路南威大厦2号楼  
联系电话:0595-68288889  
传真:0595-68288887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电话:021-68826825  
传真:021-68826800

发行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3日

##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8-027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并在募集资金专户内与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 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4日

基金名称	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
基金代码	0023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证券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2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一次分红,2018年度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所属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6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4,563,336.81 截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分配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额(单位:人民币元) 157,281,668.41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0.232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基准日为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度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前的倒数第三个工作日,若每10份基金份额在该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4元,则基金必须进行收益分配,且每份基金份额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 融通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2月6日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http://www.rtfund.com))、《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融通通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的公告。根据《关于融通通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在申购/赎回选择期结束后次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融通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该日正式生效,《融通通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申购/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其持有的融通通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将被默认结转为融通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现将具体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变更登记的结果  
2018年3月14日,基金管理人将申购/赎回选择期间投资者未赎回的原融通通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一变更登记为融通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完成变更登记后的融通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不变。
- 自2018年3月15日(含)起,原融通通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持有的本基金的份额情况及其分红方式,分红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记录为准。
- 《融通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关于融通通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融通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3月14日(含)起正式生效,《融通通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融通通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铝业 公告编号:2018-020

### 浙江华友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华友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关于对浙江华友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告[2018]02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浙江华友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3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项目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公告披露,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125.25亿元,年均利润总额11.81亿元。请补充披露:(1)本次投资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2)项目实施上述盈利条件的预计时间;(3)预测选取的主要参数依据,并分析说明是否合理谨慎。

2、公告披露,本次项目投资金额30%由公司自筹,70%计划申请银行贷款,请补充披露:(1)结合目前资产负债情况,量化分析本次投资采用银行贷款对公司负债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本次投资后,控制上市公司杠杆水平,保持良好资产结构的具体措施。

3、公告披露,本次投资项目的原材料产品三元材料作为新能源汽车电池材料,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请补充披露:(1)结合新能源汽车电池材料的主要技术路径,分析三元材料的主要竞争优势,是否存在技术升级换代的风险;(2)结合三元材料的市场竞争格局,从原料供应、生产工艺、技术壁垒、销售渠道等角度分析公司进行三元材料生产的核心竞争力。

4、公告披露,本次投资项目尚需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请补充披露目前已完成的审批情况、尚需完成的审批事项,是否存在项目无法按预期进度推进的风险。

请你公司在2018年3月20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就相应的风险进行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公司——尽快组织回复上述《问询函》并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8-020

###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8年3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市场竞争力逐步提升,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加。近期受外部市场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出现了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股价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0元/股的前提下,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8,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60元/股。
-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4,453,098,668.0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58,456,398.17元,流动资产6,452,873,893.83元,负债总额9,874,118,764.53元,公司资产负债率68.32%,货币资金1,633,381,440.88元(上述数据来自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60元/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2.08%、6.58%、4.65%、18.37%,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为3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1、2017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世斌先生认购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109,717,868股,为限售流通股。

2、2017年11月,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华先生认购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47,021,94股,为限售流通股。2017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2日期间,延华先生实施了股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042,95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赛轮金宇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临2018-00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 一、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直销平台认购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更好地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自2018年3月19日起至产品认购结束,开展基金电子直销认购交易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 一、活动时间  
适用基金认购期间(根据产品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确定)
- 二、适用基金  
上投摩根旗下发达市场REITs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电子交易优惠费率	款项比例
005613	鹏华发达市场REITs	0.8%	0.08%
005615	鹏华发达市场REITs	0.4%	0.04%

注:M为认购金额

- 1、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含电子交易平台及人工柜台)赎回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70010),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000856)(仅支持柜台交易),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代码000857),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12)(仅支持柜台交易),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000713)(仅支持柜台交易)认购时发达市场REITs(005613),可享受认购费1折优惠,但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认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照招募说明书中费率标准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 “赎回转认购”业务是指投资者用赎回货币基金份额的款项直接认购新基金中一种交易方式。具体操作步骤请参考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 四、其他  
1、投资者可通过如下途径咨询活动详情:  
本公司网站:<http://www.cfm.com>  
客服电话:400-889-4888,021-3879-4888  
客服信箱:service@cfm.com
- 2、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 投资者在申购/开立基金账户并交易电子直销时,应认真阅读《投资者风险教育手册》、《上投摩根基金客户电子交易协议》、《上投摩根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基金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了解基金投资和电子直销的固有风险。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560;证券简称:中富通)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8年3月9日、2018年3月12日、2018年3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伊犁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百货”)近日在伊犁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1,286万元竞得编号2018-13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按规定签订了《成交确认书》,伊犁汇嘉与伊犁市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3月17日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2年8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伊犁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伊犁市山东路以南、深圳路以东面积为69,91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其他商业用地,使用年限为40年,出让价款为8,389.32万元。2014年3月,公司与伊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补充协议》,原合同土地受让人由公司变更为伊犁汇嘉。

2016年9月30日伊犁汇嘉与伊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补充协议》,因土地规划调整,伊犁市人民政府收回其中面积为54.29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战略布局,2017年10月24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伊犁汇嘉以不超过85万元/亩的价格,重新竞拍伊犁市山东路以南、深圳路以东的33,619.35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在伊犁区域储备项目用地。

伊犁汇嘉本次参与土地竞拍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土地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一、出让土地基本情况  
1、出让人:伊犁市国土资源局;
- 2、宗地坐落:山东路以南、深圳路以东;
- 3、宗地总面积:33,619.35平方米;
- 4、出让年限:40年;
- 5、本次土地竞拍对公司的影响  
伊犁汇嘉本次竞拍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18-012

###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伊犁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百货”)近日在伊犁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1,286万元竞得编号2018-13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按规定签订了《成交确认书》,伊犁汇嘉与伊犁市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3月17日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2年8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伊犁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伊犁市山东路以南、深圳路以东面积为69,91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其他商业用地,使用年限为40年,出让价款为8,389.32万元。2014年3月,公司与伊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补充协议》,原合同土地受让人由公司变更为伊犁汇嘉。

2016年9月30日伊犁汇嘉与伊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补充协议》,因土地规划调整,伊犁市市人民政府收回其中面积为54.29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战略布局,2017年10月24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伊犁汇嘉以不超过85万元/亩的价格,重新竞拍伊犁市山东路以南、深圳路以东的33,619.35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在伊犁区域储备项目用地。

伊犁汇嘉本次参与土地竞拍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土地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一、出让土地基本情况  
1、出让人:伊犁市国土资源局;
- 2、宗地坐落:山东路以南、深圳路以东;
- 3、宗地总面积:33,619.35平方米;
- 4、出让年限:40年;
- 5、本次土地竞拍对公司的影响  
伊犁汇嘉本次竞拍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并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4

### 江苏并神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的公告。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在2个工作日内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资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并神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